

一百一十五年三月核能三廠  
運轉執照換發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## 核能三廠管制措施

### 一、進行台電公司核能三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程序審查

核三廠兩部機組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均已屆滿，台電公司依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規定，於3月27日提送第三核能發電廠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」、「再運轉計畫」及「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報告」等文件；同時依上開辦法規定，台電公司申請於完成自主安檢後，再分階段提送老化評估與管理、輻射相關議題查核評估、耐震安全評估等後續文件。針對核三廠再運轉計畫等送審文件，核安會已嚴謹規劃審查作業，將先進行程序審查，確認台電公司送審文件之完整性符合申請要件後，再進行實質技術審查。

### 二、執行核三廠2號機第1次定期集中維修測試作業視察

核三廠2號機第1次定期集中維修測試於3月20日開始，預計5月20日結束，實際期程將依現場作業情形調整。核安會已規劃執行相關作業之查證，包括維護、測試、輻射防護、放射性廢棄物管理，以及品保作業等，俾確認維護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要求。